

(上接 P06)在提出此種建議，並對此種建議採取肯定措施以前，美國將有權對此等島嶼之領土及其居民，包括其領海，行使一切及任何行政、立法與司法權力。”美國解釋稱，釣魚島包括在北緯 29 度以南之南西諸島之中。

二戰結束後，美軍佔領了沖繩及釣魚島海域。1953 年 12 月 25 日，美國民政府頒佈第 27 號佈告——“琉球列島地理界線”。其中稱，根據 1951 年 9 月 8 日“對日和約”及 195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的美日關於奄美諸島協定，有必要對迄今根據政府佈告、告示及指令規定的琉球列島美國民政府及琉球政府的地理境界重新界定。

1954 年，美國民政府先後發佈《琉球列島出入國管理令》、《琉球列島刑法及訴訟手續法典》，儘管其中並未明確提及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但總面積約 6.344 平方公里的釣魚島列島正好被包括在內。

1971 年 6 月 17 日，美日簽署歸還沖繩協定——《關於琉球諸島及大東諸島的美日協定》。其中宣佈的歸還領土範圍，與 1953 年美國民政府第 27 號佈告完全相同。這樣就將釣魚島諸島劃入歸還沖繩的區域之內。日本政府也據此主張該島屬於沖繩縣的一部分，並將釣魚島劃為日本自衛隊的“防空識別圈”內。

中國外交部 1971 年 12 月 30 日發表聲明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政府把台灣的附屬島嶼釣魚島等島嶼私自交給美國，美國政府片面宣佈對這些島嶼擁有所謂‘施政權’，這本來就是非法的。”“釣魚島、黃尾嶼、赤尾嶼、南小島、北小島等島嶼是台灣的附屬島嶼。它們和台灣一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美、日兩國政府在‘歸還’沖繩協定中，把中國釣魚島等島嶼列入‘歸還區域’，完全就是非法的，這絲毫不改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釣魚島等島嶼的領土主權。”

面對中國的反對，美國在釣魚島主權歸屬問題上玩起了曖昧。美國國務院發表聲明稱：儘管美國將該群島的管轄權交還日本，但是在中日雙方對群島對抗性的領土主張中，美國將採取中立立場，不偏向於爭端中的任何一方。

21 世紀以來錯上加錯

2000 年 10 月，美國防大學國家戰略研究所發表題為《美國與日本——走向成熟的夥伴關係》的報告。該報告稱，美國要使美英特殊關係成為美日同盟的樣板，“美國必須就包括釣魚島在內的日本行政統治之下的地區，向日本重申自己的防務承諾”。主持完成這份報告的阿米蒂奇於 2001 年出任布什政府主管亞太事務的副國務卿，這份報告的建議也開始變為美國政府的政策。2001 年 12 月 12 日，美國助理國務卿福特表示：“釣魚島一旦受到攻擊，美國有可能對日本提供支持。”

在這種背景下，時任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內閣決定從 2002 年起由日本政府秘密與所謂“擁有釣魚島所有權”的日本國民簽訂“租約”，開始對該島實施“國家管理”，即變相的國有化。

2010 年，在處理釣魚島“撞船事件”問題上，菅直人內閣屢次錯過化解矛盾的機會。為何會犯此錯誤？其決策過程的全貌不得而知。但是，有一個事實卻不容忽視，即在此背後有美國的影子。2010 年 9 月 14 日，日本民主黨代表選舉剛結束，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克勞利即發表講話，他一方面表示希望“通過對話和平解決”這一問題，另一方面強調“美日同盟是亞洲和平穩定的基石”。這等於告訴日本處理這個問題的上限和下限，是給日本打氣鼓勁。此外，美國前布什政府副國務卿、美國著名鷹派人物阿米蒂奇，在這個微妙的時刻訪問了日本。他就日方在釣魚島水域非法扣押中國船長一事稱，日本“判斷準確，反應適度”。中國就是想通過這件事“試探日本政府的底線”。為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增加防務開支及美日聯合軍演次數以制衡中國是“最好的策略”。

釣魚島不適用《美日安保條約》

美國立場的大前提是：根據《美日安保條約》第五條，對在日本行政管轄下的領土，美國將提供保護。小前提為：美國 1972 年已將釣魚島的施政權交給日本。於是得出的結論是：釣魚島適用于《美日安保條約》。

但從法律上講，釣魚島並未滿足適用《美日安保條約》第五條的兩個要件：第一，美國當年把釣魚島擅自劃入日本的行政管轄區之內，是美國私相授受的、非法的、無效的，是對中國領土主權的嚴重侵犯。而且目前日本也並未在釣

聚焦釣魚島

之爭

魚島有效地實施“施政權”，中日兩國的島嶼爭議懸而未決是客觀存在的現實。第二，既然美國並未承認日本擁有釣魚島的主權，即便從美國的立場講，釣魚島也不是日本的領土。作為常識，不能把沒有確定主權的地區說成是哪個國家的領土。沒有主權就不構成領土。

另外，《中日和平友好條約》規定，“締約雙方確認，在相互關係中，用和平手段解決一切爭端，而不訴諸武力和武力威脅”。其中自然包括釣魚島問題。因此，根本不存在適用《美日安保條約》的假設前提和現實可能性。



鏈接

神聖的領土釣魚諸島

釣魚諸島由 11 個無人島組成，包括釣魚島、黃尾嶼、赤尾嶼、北小島、南小島、大北小島、大南小島等。中國最東的島嶼是釣魚諸島東邊的赤尾嶼。

釣魚諸島位於台灣省東北，距基隆港約 190 公里，距日本沖繩島西南約 420 公里。釣魚諸島總面積約 5 平方公里，島嶼周圍的海域面積約 17 萬平方公里，相當於五個台灣本島面積。

釣魚島本島東西長 3.5 公里，南北寬 1.5 公里，周長 13.7 公里，面積約為 3.838 平方公里，是釣魚諸島中最大者。

釣魚諸島及其附近海域，不僅蘊藏有大量石油資源，在其他方面也有巨大的經濟價值。這是中國東海漁場。太平洋黑潮流經這裏，帶來了大批魚群，所以中國浙江、福建和台灣等地的漁民經常到這一帶捕魚。在釣魚島與東南方的北小島、南小島之間，有一條寬達 1000 多米的“蛇島海峽”，風平浪靜，成為漁民的天然避風港灣。在這個海峽港灣中，還盛產飛花魚，台灣省基隆、蘇澳兩地漁民，常靠此漁區生存。

釣魚島面積居八小島之冠，島上基岩裸露，尖峰突起，土層基薄，缺乏淡水。山茶、棕櫚、馬齒莧隨處可見，仙人掌遍地叢生。這些植物顯然為了適應海上強風的自然環境，都長得又矮又粗壯，其中很多便是名貴藥材。有一種叫海芙蓉的海草，生長在沿岸的岩石縫中，是防治風濕症和高血壓的良藥。中國沿海採藥者有不少人祖輩在釣魚諸島採摘中草藥。

此外，釣魚諸島由於風力太大，又缺乏淡水，因而沒有蚊蟲。

釣魚島國際法

國際法視野下的中日釣魚島爭端

釣魚島位於東海海域，在福建省的正東，台灣省的東北，是中國最東端的島嶼。釣魚島距中國福建省東山島約 190 海里，距台灣省基隆市東北約 90 海里，距琉球群島的與那國島約 78 海里。釣魚島指的是一組島嶼，除主島釣魚島外，還有黃尾嶼、赤尾嶼、北小島、南小島、大北小島、大南小島、飛瀨（岩礁瀨）等島礁，散佈在東經 123° 20' — 124° 45'，北緯 25° 44' —

26° 00' 的海域中，陸地面積共計 6.5 平方公里。

釣魚島周邊海域漁業資源豐富，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閩台漁民的重要漁場。人所共知的“埃默里報告”認為，東海陸架盆地蘊藏著豐富的石油天然氣資源。

釣魚島是中國的固有領土

中國最早發現、開發釣魚島，通過先佔取得主權。釣魚島及其附近海域自古以來就是中國人民進行捕魚、採藥、避風、休息等活動的場所。至晚到明代就已經被中國人民發現、利用和命名。《更路簿》、《順風相送》等中國古籍完整記載了中國漁民在此海域的航線。限於當時的海況等自然條件和造船等技術條件，只有中國軍民可以利用季風前往釣魚島，從事航行、避風、在附近海域捕魚、在島上採集等經濟性開發利用活動。在 1895 年前長達 5 個世紀的時間里，中國一直在平穩地行使這些權利。

歷代中國政府都將釣魚島列入疆域之內，採取開發、利用和管理行政措施，行使主權，進行有效統治。1171 年（南宋乾道七年），鎮守福建的將領汪大猷在澎湖建立軍營，遣將分屯各島，台灣及其包括釣魚島在內的附屬島嶼在軍事上隸屬澎湖統轄，行政上由福建泉州晉江管理。明、清兩朝均將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列入疆土版圖，劃為海防管轄範圍之內。1562 年（明朝）《籌海圖編》、1863 年（清朝）《皇清中外一統輿圖》均有清晰規定和標示。史實說明，中國政府通過多種形式管理釣魚島，有效行使和鞏固了對釣魚島的主權。

日本關於釣魚島主權的依據不成立

日本關於釣魚島主權的所謂法理依據主要有二：一是所謂無主地先佔，二是所謂時效取得。此二者皆不足以立論。

國際法上先佔的“客體只限於不屬於任何國家的土地”。這種無主地，乃是未經其他國家佔領或其他國家放棄的土地。事實上，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從明朝時起便由中國政府作為海上防區確立了統治權，是中國的固有領土。儘管這些島嶼因環境險惡，無人定居，只有漁民季節性居住，但無人島並非無主島。釣魚島不是無主

地而是中國的領土，日本政府的官方檔案以及官員的公文、信件，皆記載和證明瞭這一點。如，當時的日本外務卿井上馨在給內務卿山縣有朋的答復，明確言及這些島嶼已被清國命名，日本政府的覬覦之心“已屢遭清政府之警”。釣魚島既不是無主地，日本對釣魚島也不存在什麼“先佔”。“不法行為不產生合法權利”是基本的國際法原則，日本的所謂“先佔”是惡意的、非法的，是不成立的，不能產生國際法上的先佔的法律效力。

日本的另一依據是所謂“長期連續的有效治理”，通過所謂“時效”取得對釣魚島的主權。

國際法上所謂領土的“時效取得”，一直是極具爭議的問題。反對論者完全否認時效作爲一種領土取得方式的合法性，認為這種說法“徒然供擴張主義的國家利用作霸佔別國領土的法律論據”。肯定論者則將時效認作一種領土取得方式，是指在足夠長的一個時期內對於一塊土地連續地和不受干擾地行使主權，以致在歷史發展的影響下造成一種一般信念，認為事務現狀是符合國際秩序的，因而取得該土地的主權。”國際司法實踐從未明確肯定過“時效”是一種獨立的領土取得方式。至於“足夠長的一個時期”究竟有多長，國際法並無 50 年或 100 年的定論。

日美協定不能賦予日本對釣魚島的主權

1951 年 9 月 8 日，日美將對日作戰戰勝國的中國和蘇聯排除在外，私下達成《舊金山和約》，將北緯 29° 以南的南西群島（包括琉球群島及大東群島）交由美國託管。1953 年 12 月 25 日，美國琉球民政府發佈的《琉球列島的地理的境界》（第 27 號佈告），將當時美國政府和琉球政府管轄的區域定為包括北緯 24° 、東經 122° 區域內各島、小島、環形礁、岩礁及領海。這份佈告所確定的範圍將中國領土釣魚島挾帶其中。1971 年 6 月 17 日，日美簽訂“歸還沖繩協定”時，這些島嶼也被劃入“歸還區域”。日本政府據此主張對釣魚島的領土主權。

對於美日之間私下簽署的沒有中國人民和中國合法政府參加的所謂《舊金山和約》，中國政府在 1951 年 9 月 8 日發表的聲明中就已指出其非法性。據此產生的“託管”和“歸還”，將釣魚島挾其中，侵犯了中國的領土主權，也成為中日領土之爭的根源。《舊金山和約》及其他相關規定，無權涉及和決定中國領土的歸屬問題，不能產生將釣魚島主權授予日本的法律後果。

釣魚島是中國的固有領土，美國所謂從日本取得對釣魚島的行政權，以及將釣魚島的行政權“歸還”給日本，都是不能成立的。日本據此主張對釣魚島的主權也是沒有國際法效力的。

美国 BMD 律师事务所

我们的律师经验丰富，祝您事业马到功成

我们拥有超过 50 位律师的专业团队，能为您提供在商务、房地产、税务、知识产权及证券金融等各个领域的法律服务。



唐永祚律师
电话: 330-752-1959
电子邮箱:
jtang@bmdllc.com

生意物業出讓

物業位于 E 6314 ST.CLAIR AVE

一樓現成酒吧和餐廳，二樓二戶居民

店主退休，故出讓生意和整棟樓。

價格面議，聯繫電話：

216-391-2454 (JOE)

誠聘 Case Manager

BEECH BROOK (work full time in Akron, OH) Case Manager Therapist—Provide behavioral & mental health interventions to at-risk youths & families. Work with Asian immigrants. On call 24/7. Master's degree & 3 mo exp, OH Licensed LPC or LSW. Send resume—HR MgrlRecruit 3737 Lander Rd., Cleveland, OH 44124.



BRENNAN, MANNA & DIAMOND

ATTORNEYS & COUNSELORS AT LAW

地址: 75 East Market Street, Akron, Ohio 44308

网站: www.bmdllc.com



徐佳佳律师
电话: 330-253-9195
电子邮箱:
viju@bmdllc.com